

**法規名稱：**太魯閣國家公園錐麓古道入園收費標準

**修正日期：**民國 113 年 07 月 03 日

### **第 1 條**

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### **第 2 條**

太魯閣國家公園錐麓古道設施使用及環境清潔費收費數額如下：

一、每人新臺幣二百元。

二、本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或其他相關證件者，予以優待：

（一）半價優待：

1. 六至十二歲之兒童。
2. 學生。
3. 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人。

（二）免費優待：

1. 未滿六歲之兒童。
2. 機關為執行救難及救災需要人員。
3. 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陪伴者一人。
4. 持有效期限內之志願服務榮譽卡之人。

三、非本國人在國內各級公、私立學校就讀者，半價優待。

### **第 3 條**

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